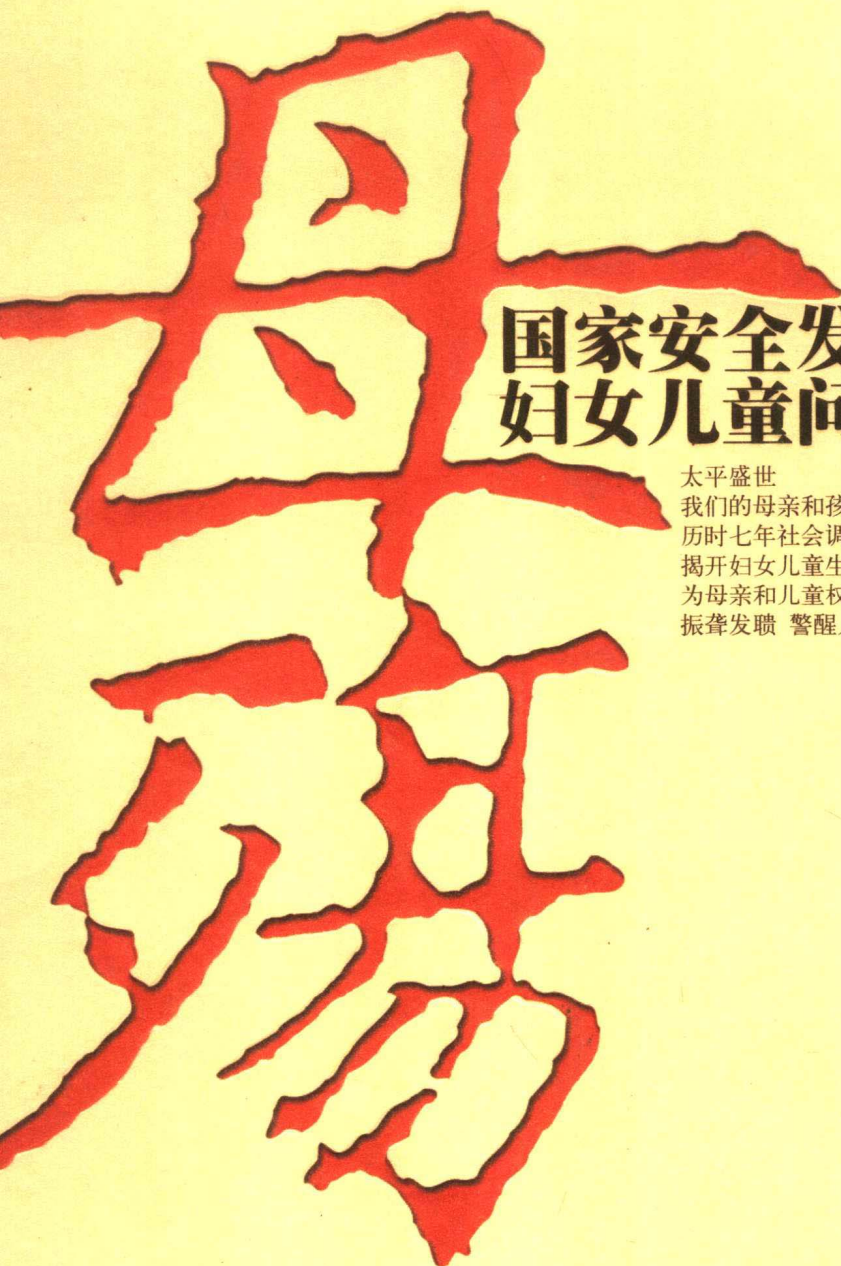




国家安全发展中的 妇女儿童问题

太平盛世

我们的母亲和孩子是否都平安无虞

历时七年社会调查

揭开妇女儿童生存安全话题

为母亲和儿童权利呐喊

振聋发聩 警醒人性

孙小迎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母婴

国家安全发展中的妇女儿童问题

孙小迎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母殇——国家安全发展中的妇女儿童问题/孙小迎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08 - 3768 - 8

I. 母... II. 孙... III. ①国家安全—研究—中国②保护妇
女儿童利益—研究—中国 IV. D631 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867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82075935 (编辑室) 62005038 (传真)

发行热线: (010) 62005049 62005042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7.875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序篇 母亲不安，家国可安否

- 一 家与国的互促互阻 / 2
 - 伟大的心灵在家庭问题上相通 / 2
 - 家与国，一个都不能少 / 3
 - 家与国的互促和互阻 / 4
- 二 婚姻家庭问题的国家安全发展思维 / 4
 - 横空出世的“非传统安全领域” / 5
 - 婚姻自由的盛世危言 / 6
- 三 母不安则家国不安 / 9
 - 发现挣扎的母亲 / 9
 - 发现母亲难有维护家庭的权利 / 10
 - 发现被侵害母亲背后的儿童 / 11
 -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险象已现 / 12
 - 跨境拐卖直接影响国家安全 / 12
 - 母亲儿童问题影响国家安全发展 / 13

第一篇 被边缘化的母亲问题

- 一 中国人心目中的妇女问题 / 16
 - 关于妇女问题的调查问卷 / 17
 - 社会要求合格的母亲 / 18
 - 高端女性要求参政 / 20
- 二 被忽略的母亲 / 21
 - 社会性别理论语焉不详 / 21
 - 女性对母亲的歧视 / 24
 - 只有“生”没有“育”的检测指标 / 28
 - 母亲问题不仅关乎“水窖” / 29
 - 保护母亲的宪法原则被搁置 / 31
- 三 封建伦理纲常及其潜在影响 / 32
 - “嫡长子继承”和“一夫一妻多妾” / 33
 - “三纲五常”和“三从四德” / 34
 - “七出三不去”的休妻原则 / 36
 - 扼杀爱情和“扒灰”、“养小叔子” / 37
 - 基督教教义未能抵御“多妾”文化 / 38
 - 妇女解放运动没有解放母亲 / 39
 - 乐道津津“一个茶壶四个杯” / 44

第二篇 法律天平下的母亲语境

- 一 遭遇绝对贫困化的母亲（包括父亲） / 48
 - 没有支付保障的抚育费 / 48
 - 单亲妈妈不堪重负 / 52

- 二 尽责母亲总是遭遇责难 / 54
 - 苛求含辛茹苦的母亲 / 54
 - 媒体眼中的“母老虎”形象 / 56
 - 还是要在母亲节感恩 / 57
 - 反思“父教缺位” / 59

- 三 生女孩的母亲是苦难的母亲 / 60
 - 生女孩的母亲没人搭理 / 60
 - 生女孩的母亲要允许丈夫“包二奶” / 61
 - 缺少社会关爱的母亲无力“关爱女孩” / 62

- 四 法律保护的是女性而非母亲 / 62
 - 睡手可得法律支持的是女性，不是母亲 / 62
 - 最放肆的第三者 / 63
 - 女子监狱调查 / 67
 - 离婚调查 / 68
 - 反思女性间的不同群体 / 69

第三篇 遗失的母爱

- 一 才见天日就改变了命运 / 72
 - 苍蝇竞血被遗弃女婴 / 72
 - 遭遇成人社会人性的沦丧 / 77

- 二 没妈的孩子去天涯 / 80
 - 去“漂”的孩子 / 81
 - 为了父亲的幸福流浪 / 82
 - “单亲的子女不能回家” / 82
 - 有温暖的家最幸福 / 84

- 三 | 什么时候能够牵着妈妈的手 / 86
“《世上只有妈妈好》这首歌，（让）我不知
哭过多少回。” / 86
“很想见亲生母亲一眼，这辈子不见她
是个遗憾。” / 87
“我去看妈妈，爸爸就打我” / 88
- 四 | 管教所孩子的未来之问 / 89
父母的关爱是孩子未来的希望 / 90
“出去找不着吃饭、穿衣、睡觉的地儿，
可能还得进来。” / 90
来自管教所的统计和留言 / 91

第四篇 国家安全发展中的远虑与近忧

- 一 |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已凸显危机 / 100
拐卖妇女儿童重灾区 / 100
适婚年龄男性已经多出近 1700 万人 / 104
被忽视的社会历史文化现象 / 106
回避溺弃女婴现象于事无补 / 109
- 二 | 跨国妇女儿童问题与国家安全 / 113
跨境非法婚姻中的非法移民 / 113
跨境强行拐卖和强迫卖淫 / 120
大湄公河次区域区的反对拐卖行动 / 132

三 儒家文化与东南亚“水”文化的冲突 / 135

尊重妇女和尊重家庭劳动的宪法原则 / 136

对女工和家庭佣工的保护 / 138

强奸法修正案中的妇女人权 / 141

四 未成年人犯罪呈明显上升趋势 / 143

未成年人犯罪呈明显上升趋势 / 143

恶性犯罪是其特点 / 145

无良父母责不可卸 / 146

五 “色腐败”损党、误国、毁家、伤情 / 149

损党、误国 / 150

毁家、伤情 / 157

六 大陆“包二奶”风气伤及台湾母亲 / 162

信守婚姻家庭忠诚的承诺受到挑战 / 162

维护台湾妻子的配偶权遭遇法律冲突 / 163

影响“两岸直航条款”的潜在因素 / 167

第五篇 “私领域”何以成为纵欲者的乐园

一 “潘晓”的道德之问，更是亲情之问 / 172

从受恩之人怀疑好人丛飞动机的联想 / 172

一场质疑人生观的大讨论 / 173

大讨论忽略和错过了潘晓的亲情缺憾 / 176

- 二 | 大人的婚姻自由让孩子买单 / 178
- “结婚不是件私事” / 179
- 遗传病病童为婚检自由买单 / 181
- 在父母追求幸福中丧失的儿童人权 / 185
- 三 | 以女权主义面目出现的性解放 / 189
- 以反抗男权的名义否定贞操 / 189
- 以启蒙的名义鼓吹性放纵 / 193
- 未来母亲受伤在花样年华 / 193
- 四 | “性产业” 阳光管理的陷阱 / 195
- “性产业” 阳光管理的空想 / 195
- 把卖淫当成发展的润滑剂是致命诱惑 / 197
- 人类之间肮脏的交易污损孩子的摇篮 / 198
- 五 | 强化“色腐败” 私德性织出漏鱼之网 / 199
- 贿赂罪切割“色腐败” / 200
- “性贿赂” 不入罪的“鸵鸟” 心态 / 205
- 最高刑罚与最高定罪台阶漏吞舟之鱼 / 206
- 六 | 剥夺母亲维权机会凸显私领域的专制 / 207
- 立法中被鄙夷的中年妇女 / 207
- 拿起法律武器的母亲只能对内作战 / 207
- 私权利成为放纵性欲望的铠甲 / 208

第六篇 西方自由主义的“天敌”

- 一 生物入侵的启示 / 212
 - 自由主义在中国 / 212
 - 没有天敌的物种入侵 / 213
- 二 与伟大的灵魂对话自由 / 214
 - 希伯来文明和希腊文明的禁欲主义 / 214
 - 国家应该对摆错了地方的自由负责 / 215
 - 母亲是女性高尚的使命 / 216
 - 西方性解放禁忌 / 218
- 三 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设计 / 220
 - 婚姻制度上“最伟大的道德进步” / 220
 - 美国现代婚姻制度 / 224
- 四 贿赂罪零起点 / 231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231
 - 欧盟反腐协定及作用 / 232

第七篇 和谐与平衡的自由是母亲的微笑

- 一 私权利不是强势群体的专属 / 236
 - 国人心目中的婚姻家庭 / 237
 - 借鉴台湾法原则，让两岸母亲双赢 / 239
 - 父母离婚须保障儿童人权 / 244
 - 离异的父母必须制订育儿计划 / 245



二 国家在私领域的责任承担 / 246

每个孩子都有健康出生的权利 / 246

防止已婚父母遗弃婴儿 / 247

防止孩子无家可归 / 247

教育大人做负责任的父母 / 249

剥夺不负责任父母的亲权 / 249

三 国家在公领域的作为 / 250

修正和补充“遗弃罪”的错位和缺位 / 250

与国际通行的贿赂罪融合 / 252

必须坚持长期打拐专项斗争 / 255

禁止党员领导干部破坏人口出生规律 / 256

建设新农村的指标 / 257

外一篇 在东南亚主政的母亲——给参政妇女

一 母仪天下 / 260

二 政坛中母亲般的执著 / 263

三 母亲魅力 PK 女人的魅力 / 265

四 东南亚的家庭妇女 / 266

五 女性政治家的性别 / 269

参考书目 / 272

后 记 / 275

序 篇

母亲不安，家国可安否

作为在新中国和在良好家庭环境下长大的女性，真是很难想像母亲问题的沉重。

在关注妇女问题之初，中国母亲问题从来都不是我的预设项目。因为作为出生在新中国和在良好家庭环境下长大的女性，是很难想像母亲问题的沉重的。相信所有在良好家庭环境中长大的女性，在没有触碰这个社会深层次的伤痛的时候，跟我的感受是一样的。1999年以来，随着对各种妇女问题调研的不断深入，母亲权利受损，以及与之紧密相连的母亲身后的孩子权利受损也逐步地显现出来了。而且显现得那么沉重，那么环环相扣，那么让人担忧。这种担忧又与强势群体极力主张的私权利以及所谓的人的欲望张扬那么的不合拍。

无可否认，婚姻自由原则是迄今为止最为合理的婚姻制度。但是，这一与母亲儿童最基本利益紧密相连的原则，真的就设计得天衣无缝了吗？对其的享用真的就可以无所顾忌、所向披靡吗？事情似乎并不这么简单。

一、家与国的互促互阻

一段时间以来，婚姻家庭问题被私领域化了，一切在婚姻家庭中关于私权利的行使，哪怕是行使过度，譬如贪污腐败分子包养情妇，都被冠以“私德”的名义而不负法律责任。家与国真的可以截然划界互不干预吗？私权利的行使真的可以损害母亲和儿童而不负法律责任吗？当然不。所有文明包括国家都起源于家庭，为此，当一些行为普遍伤害家庭而不受节制的时候，同样会反作用于国，反作用于民族，反作用于人类自己。

伟大的心灵在家庭问题上相通

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第一版序言中，对路易斯·亨·摩尔根的《古代社会》给予了极高的评价。他说：

“摩尔根在美国，以他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四十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并且以此为指导，在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的时候，在主要点上得出了与马克思相同的结果。”

从恩格斯的书里可以看到，摩尔根的发现在当时是受质疑的。恩格斯说：“正如德国的职业经济学家多年来热心地抄袭《资本论》的同时又顽强地抹煞它一样，英国‘史前’科学的代表对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也用了同样的手法。”

为此，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著作里，以他与马克思共同研究的结论，对摩尔根的观点进行了进一步的阐述。他说：“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个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由此可见，婚姻家庭制度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心目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

家与国，一个都不能少

用最直白的方式表达，这里所说的家与国的发展过程，就是人类规范人口生产关系和规范生活资料生产关系的发展过程。还是在这篇著作的第一版序言里，恩格斯说：“根据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中的决定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產；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

这不能不说明，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考中，从来就没有忽略过家庭即人口生产单位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尽管到后来，国家形式代替了血族团体，但是家庭并没有独立于国家之外成为纯粹的私领域。恩格斯说：“在这种社会中，家庭制度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展开起来，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全部成文的历史。”虽然现阶段人们回避

“阶级”一词，但是在利益冲突问题上，现行通用的“阶层”和“族群”都与“阶级”有相同的意思。

家与国的互促和互阻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还有这样一段话：“在各民族混合的过程中，在罗马世界的废墟上发展起来的新的一夫一妻制，使丈夫的统治具有了比较温和的形式，而使妇女至少从外表上看来有了古典古代所未有过的更受尊敬和更自由的地位。从而第一次造成了一种可能性，在这种可能性的基础上，从一夫一妻制之中——因情况的不同，或在它的内部，或与它并行，或违反它——发展起来了我们应该归功于一夫一妻制的最伟大的道德进步：整个过去的世界所不知道的现代的个人性爱。”恩格斯在这里高度赞扬的就是对西方法律制度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古代罗马法中婚姻家庭制度的变革——一夫一妻制的确立。正是这一制度的确立，使得罗马共和末期动乱放荡的社会风气为之一振。家与国的互促互阻跃然多种史书记载之上。

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专门论述婚姻家庭，即关于人口生产方面的著作不多，但是并不表明他们忽略了家庭。除了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鸿篇著作以外，马克思还在24岁（1842年）的时候就写成了《论离婚法草案》。他们关于家庭、妇女和儿童的观点更是散落在他们著作中，成为我们发展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

二、婚姻家庭问题的国家安全发展思维

尽管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但由于中国传统习惯和国情的影响，在新中国建立了“婚姻自由”原则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婚姻家庭问题就很少与国家的发展真正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特别是在新时期，婚姻家庭问题在不知不觉中被私领域化以后，私权利的行使就逐步达到了神圣不可侵犯，哪怕是强势一方为了行使私权利而侵

害了弱者的私权利也在所不惜的地步。

婚姻家庭问题绝不只是私领域的问题。除了上述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的表述以外，我们还要感谢乔良和王湘穗这两位中国军人，正是他们提出的关于国家安全发展的理论，使我们开阔了视野，提醒我们从国家安全发展的角度，正视在婚姻家庭问题上日益沉重，但却浑然不觉的母亲问题。

横空出世的“非传统安全领域”

在国内，“非传统安全领域”或许还是个生疏的名词，但在现今国际社会，它已经是个大热门话题。

“非传统安全领域”没有非常确切的概念，更没有确切的范围。凡是因非军事原因对国家、对国际社会形成大规模损害和战略性损害的，似乎都可以用这个词。“9·11”恐怖袭击几个月后，美国前国务卿鲍威尔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会议上说了一段话：“我们必须战胜贫困，战胜失望，战胜绝望。”“我们要对那些可能走向恐怖主义的人们表明，还有其他更好的路走。”这应该是“9·11”之后，最简洁和最接近“非传统安全领域”内容的讲话。而“非传统安全领域”问题之所以能在“9·11”之后那么迅速地为社会所接受，得益于两位中国军人——乔良和王湘穗，得益于他们在世界新军事革命时期的新思维对国际社会的影响。

乔良和王湘穗的理论形成于1998年，之后影响国际军事界。虽然他们所要表述的是军事理论，但他们用中国式的战略思维，从大战略的角度去解读战争，使得这一理论的实际意义超越了传统的军事和战争领域。这两位军人不无感慨地说：“曾经无往不利的军事手段，在比世界上大多数军人的头脑都更复杂的政治、经济、文化、外交、民族、宗教等等问题面前，突然空前地显示出了它的局限性。”这就是涉及国家安全发展的“非传统安全领域”的问题。当大规模战争不再是唯一的威胁国家的正常秩序和安全发展的时候，当敌对双方，或者作为对手的各方，解决问题的手段已经不仅仅局限在传统的军事和政治领域的时候，人们对国家安全领域的思

考不仅扩大到了经济的、文化的、外交的、民族的、宗教的，还涉及了卫生的、人口的、信息的、环境的以及一切可以对国家民族产生不良影响的各个方面。为此，国与国之间还展开了“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合作。譬如，打击跨境犯罪的合作范围指向了贩毒、非法人口交易、拐卖妇女儿童和洗钱，还包括国际反腐败，等等。

“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提出，不仅仅是打开了我们的视野，更重要的是，我们终于可以超越传统安全领域去思考国家安全发展问题了。它的重要意义在于，我们的目光不再迷失于眼前的滚滚而来的各种“利好”，而是让我们用国家安全发展的战略思维审视自己为这些“利好”付出和将要付出什么样的成本代价。其实，这就是“居安思危”。

我们再来看这段发人深省的话：“在功利主义熏风吹拂下，技术比科学更受人们青睐是不足为奇的……现代人越来越倾向于——在我活着的时候，就看到一切梦想的实现。”“如是，在不太长的时间里技术得到了令人瞩目的爆炸性发展，给急功近利的人类带来了数不胜数的好处，而我们自豪地把它称之为技术进步，却不知此时自己正置身于一个迷失了心性的技术蒙昧期。”在这里，乔良和王湘穗提出了令人担忧的“迷失了心性”的“技术蒙昧期”。然而不幸的是，“在我活着的时候，就看到一切梦想的实现”的享乐主义和消费主义带来的心性迷失，却大大超越了技术领域。为了反思正在人类身上发生的无节制、无休止追求欲望实现的行为，后来乔良从“熵”的物理定律关注人类世界的无序化发展，及其毁灭性的影响。在2006年年末召开的第五届中国国家安全论坛上，我与乔良将军再一次谈到了“熵”。

从“非传统安全领域”的国家安全发展战略理论看，从“熵”的前景看，人类的任何自由都应该是有序的，不损害他人的。尽管这是一个逆向思维，但却是有意义的逆向思维。

婚姻自由的盛世危言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妇女地位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这里面